



##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因客观情况，公司拟对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已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、注册资本变更两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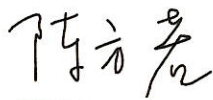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因客观情况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无正文,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陈方若)



(管云鸿)



(赵振基)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

董 事 会